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零一八年四月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

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及一名出席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6日下午14时00分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良璋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18年度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与表决

- 1、推选现场会议的监票人;
-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3、计票、监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四、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五、通过大会决议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六、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附：《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附件：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基本情况和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2012 年 9 月 9 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兴电力”）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5 年 8 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周良璋、副董事长张勇、董事李小青、董事张仕权、董事张向程、董事周君鹤、独立董事周昭茂、独立董事俞春萍、独立董事滕召胜。

2017 年 6 月，公司副董事长张勇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张勇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推选李小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董事长周良璋、副董事长李小青、董事张勇、董事张仕权、董事张向程、董事周君鹤、独立董事周昭茂、独立董事俞春萍、独立董事滕召胜。

二、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智能配用电解决方案的生产、研发、销售，除原智能表计及配用电解决方案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加产业合作的模式，向配电、微电网领域拓展。公司通过坚持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核心，实现公司的稳健发展。

1、2017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6,453,658,450.06 元，

净资产 4,682,416,940.95 元,企业各项经济指标健康发展,达成了年初设定目标。

(2)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25,410,050.26 元,比上年增长 39.8%; 主要增长来源于海外市场。其中拉美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75.32%, 亚洲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110.33%。

2017 年,公司海外业务的各项指标继续维持快速增长态势,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0.27%,在同行业继续保持出口总量和出口金额两项第一;国内销售同比增长 2.98%,其中受国家电网智能电表集中招标数量回落,但是在南方电网、地方电力的集中采购中保持了较高份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幅回落。

(3)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562,290,334.35 元,比上年增长 10.76%。净利润的同比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受股份支付以及汇兑损益的影响。

2017 年,公司剔除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616,393,258.05 元,相比 2015 年增长 42.03%,达成激励计划 2017 年度的业绩目标。

2017 年,公司海外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66.17%,受人民币兑美元大幅波动影响,产生了部分汇兑损失。目前,公司已采取一系列必要的积极措施降低汇率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对大部分的应收账款做了远期锁定的操作。

(4)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1.50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64%。基本每股收益低于 2016 年度,系受 2017 年度股本增加的影响。

2、2017 年度主要产品分析

2017 年,公司地区部建设初具成效,区域辐射力、市场控制力得到了明显加强;公司产品线完成整合,用电板块稳定增长,配电板块业已陆续打开。

(1) 智能表计:

智能表计是智能电网的先导性产业 (Smart Grid Paving Smart Metering),也是公司的主业产品。公司产品系列齐全,资质完整,主要面向国内外电力公司、工矿企业及园区等客户。国内市场,海兴位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司统一招标第一梯队;海外市场覆盖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波兰、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等 37 个“一带一路”国家,2017 年突破取得冈比亚、摩洛哥、佛得角等新市场。

2017 年,公司智能表计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378,977,115.06 元,相比去年同

期增长 35.77%。

（2）配用电终端：

主要包括智能网关、采集器、集中器、配电管理终端等。2017 年，FTU 馈线远方终端、DTU 配电终端、TTU（配电变压器）远方终端、RTU 远程终端、FCI 故障指示器等均通过了国家电网的检测，为 2018 年销售奠定基础。

2017 年，公司配用电终端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91,456,547.85 元，同比增长 66.22%。

（3）系统解决方案：

海兴端到端的解决方案，覆盖用电、配电、微网及运营全系列流程，是海兴现阶段最为核心的竞争力之一，公司系统解决方案逐年呈快速上升趋势。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塔吉克斯坦实施的配网改造和线损治理项目，在巴基斯坦实施的配网自动化项目，在孟加拉实施的预付费售电系统项目，及在乌干达、肯尼亚大用户项目等项目交付，切实为客户降低线损、营收保障与提高运营效率提供帮助，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2017 年，公司系统解决方案取得迅猛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368,583,392.32 元，同比增长 55.05%。

（4）运维与服务：

公司可为电力客户提供配用电端的运维与服务。一方面，可进行海兴自主销售的系统软件的持续升级和维护；其次，进行售电系统的收费管理；其三，海兴可以为配用电公司的线路改造、故障维修、安装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2017 年，海兴全资子公司投资的巴西 EPC ENERGIA LTDA 电力运维公司便是公司向运维服务发展的重要一步（巴西 EPCE 2017 年度的收入未纳入合并报表）。

2017 年，公司运维与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32,986,813.56 元。

（5）高压电器及其他：

配电端高压计量产品是公司近两年布局的新产品，目前公司的智能开关、环网柜、FCI 故障指示器、高压线损分析等产品已在国家电网公司的招标项目中新增 8 个省公司中标业绩，在南方电网开展了供应商备案并通过了审核，并在国家电网公司的招标项目中中标。

2017 年，公司高压电器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44,162,088.79 元。

3、2017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状况

(1) 降本提效，增强产品和供应链竞争力

2017 年，公司加强了海外公司管理，巴西工厂完成了新一代产品的整体设计和开发，降低了产品成本，压缩了物料种类，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巴西和印尼工厂积极导入自动化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SAP 系统相继上线实施，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及全球化管理提供了信息化基础保障。

(2) 管理优化，提升组织效率

2017 年，公司对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进行了优化调整，以满足产品和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营销管理平台日趋成熟，LTC 销售漏斗管理的全面推行、销售工程师+客户经理搭配的顾问式营销模式试行、客户信用评价体系的完善，从流程管控、组织支撑、商务风控等多维度对营销业务管理进行了整合、优化；初步建立了一套集工程项目交付管理、概算/预决算管理、项目运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工程项目管理体系。

(3) 实施 2017 年股权激励，鼓励员工为公司快速发展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向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内的 16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18.7 万股，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1.925%。

三、2017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参加四次股东大会，并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

履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数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02 月 13 日	应到 9 名董事，实到 9 名董事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07 日	应到 9 名董事，实到 9 名董事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11 日	应到 9 名董事，实到 9 名董事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26 日	应到 9 名董事，实到 9 名董事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05 月 24 日	应到 9 名董事，实到 9 名董事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06 月 27 日	应到 9 名董事，实到 9 名董事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08 月 19 日	应到 9 名董事，实到 9 名董事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应到 9 名董事，实到 9 名董事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已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的展望

2018 年，公司将立足新起点，把握新形势，继续强化在智能表计、配用电

终端产品领域的市场地位，紧紧抓住国家智能电网建设、“一带一路”的发展机遇，加强内部流程管控、精细化管理，加大科研项目投入，整合营销资源，创新商业模式，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板块持续稳步前行。

公司 2018 年度将在以下方面积极开展工作：

1、做强主业，巩固领先优势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将更多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高智能化、更适应市场需求的智能表计、配用电终端与系统软件产品以及与智能配网相关的新产品推向市场，巩固公司在国网、南网集中招标中的领先优势。

2、依托“一带一路”，大力拓展海外，丰富新的产业模式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作为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先行者，已在 10 多个国家设立子公司，为全球 80 多个国家电力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其中覆盖“一带一路”国家 37 个，“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电网建设基础薄弱，随着未来居民用电需求的迅速增长，沿线各国的电力建设需求巨大，2014 年，中国成立丝路基金，为“一带一路”战略沿线国家基础设施、资源开发、产业合作和金融合作等的项目提供投融资支持平台，公司将依托国家“一带一路”政策扶持，进一步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巩固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动力。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巴西 EPC ENERGIA LTDA 电力运维公司，使公司有机会深度参与巴西电网的运维及管理，完善海兴在巴西配用电产业的布局，丰富公司新的产业模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力度在全球推广新的产业模式，预计 2018 年海外销售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3、创新商业模式，注入新的发展动力

创新商业模式方面：继续聚焦于微电网和物联网产品开发，多场景的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动公司微电网和分布式能源的取得较大突破；积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向智慧能源服务、公寓计量等新领域发展，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公司于 2017 年年初策划了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上述目标与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真正体现“共创、共担、共享”的企业价值观。2018 年海兴电力经营目标为实现净利润 20% 的增长，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或超额完成还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国内外市场状况的变化

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特此报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29 日

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附件：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四次股东大会和八次董事会，并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17年02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04月0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7年0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7年0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17年0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戴应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17年08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各位董事及公司管理层忠于职守，开拓进取，严格管理并规范运作，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及经营成果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使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有效结合，保障了股东利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审计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按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资产置换,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03月29日

议案3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附件：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975741_K01 号)，现将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3,025,410,050.26	2,164,152,301.61	39.80%
营业利润（元）	678,071,490.56	518,465,097.57	30.78%
利润总额（元）	673,698,926.33	587,329,407.38	1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2,851,964.67	508,149,911.76	1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50	1.77	-1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1	1.68	-1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	25.44	减少 12.8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7	24.30	减少 12.46 个百分点

二、公司 2017 年末资产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453,658,450.06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734,399,854.05 元、非流动资产为 719,258,596.01 元；负债总额为 1,771,241,509.11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682,416,940.95 元。

三、公司 2017 年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6,894,159.4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6,197,410.76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9,592,521.46 元。

四、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025,410,050.26	2,164,152,301.61	39.80%
营业成本	1,570,805,438.80	1,204,812,021.72	30.38%
销售费用	309,144,413.62	205,708,911.19	50.28%
管理费用	377,376,479.23	254,750,628.87	48.14%
财务费用	35,025,347.42	-82,216,726.59	1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894,159.40	490,077,134.84	-2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197,410.76	-1,795,537,969.86	7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92,521.46	2,147,134,281.44	-86.98%
研发支出	258,313,826.58	163,581,575.45	57.91%

五、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智能配用电	2,983,179,144.02	1,556,042,583.35	47.84%	40.61%	31.41%	增加 3.65 个百分点
电力工程服务	32,986,813.56	10,927,054.98	66.87%	-15.51%	-45.17%	增加 17.9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智能表计	2,378,977,115.06	1,292,870,919.11	45.65%	35.77%	22.83%	增加 5.72 个百分点
配用电终	191,456,547.85	100,716,809.08	47.39%	66.22%	58.93%	增加 2.41

端						个百分点
系统解决方案	368,583,392.32	141,323,859.28	61.66%	55.05%	139.61%	减少 13.53 个百分点
运维及服务	32,986,813.56	10,927,054.98	66.87%	-15.51%	-45.17%	增加 17.92 个百分点
高压电器及其他	44,162,088.79	21,130,995.88	52.15%	169.24%	129.99%	增加 8.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地区	1,014,584,821.30	651,607,131.27	35.78%	3.02%	4.95%	减少 1.18 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2,001,581,136.28	915,362,507.06	54.27%	70.23%	56.97%	增加 3.87 个百分点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议案 5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附：《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附件：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未考虑资产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依据 2018 年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二、2018 年经营目标

2018 年，公司计划经营目标为：实现净利润在 2017 年的基础上提高 20%以上。

三、特别提醒

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62,851,964.6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8,647,267.48 元，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534,204,697.19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派息，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ELETTRA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及 2018 年新设及并购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担保，用于子公司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ELETTRA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MEDIDORES ELÉTRICOS LTDA. （ELETTRA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Hex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海兴科技（肯尼亚）有限公司）	5,000.00
PT.Hexing Technology （海兴科技印尼有限公司）	8,000.00
Hexing Electrical SA(PTY) Ltd （海兴南非公司）	5,000.00
Hexing Electrical Company S.A.C （秘鲁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HEXING AFRIQUE （海兴（塞内加尔）有限公司）	500.00
预留额度	14,500.00
合计	40,000.00

注：“预留额度”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 2018 年新设及并购的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发生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额度。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计划在 2018 年（有效期：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 32 亿元。具体如下：

-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4、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5、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6、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美元 2,000 万综合授信额度；
- 7、向其他银行申请人民币 5.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良璋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合同文本。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为公司进行年报、半年报等审计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聘任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具体服务报酬建议由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等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议案 1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等，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 1 年，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实施，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19.2 万元。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8,139.2 万元。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38,019.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019.2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38,139.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139.2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四章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章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审议；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二）至（七）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审议；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二）至（七）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决定除上述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	--

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